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揭科字〔2024〕40号

关于组织申报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 “百千万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精神，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引导作用，以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补齐县镇村科技创新短板，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组织开展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jy/login/>）申报，申报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逐一上传附件材料。未注

册过系统账号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

(二) 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后，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在网上提交，并填写《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汇总表》(附件 2)、《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附件 3)，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科技局推荐;市直单位在网上提交后，直接将纸质推荐函报至市科技局。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所申报竞争性项目指南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附上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2.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在研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或 1 项以上(含 1 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或两年内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不通过验收”的，不予受理项目申报(省已确定公布名单的除外)。

3.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为无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时须提供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申报时须提供 2023 年度单位财务报表。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5. 申报单位申报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附件 4）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二）项目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变换课题名称或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供满足指南相关条件的附件材料。填写的内容、指标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

3. 生物医学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17:00；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00；各地推荐函（一式二份）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7:00。

附件：1. 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2. 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汇总表
3. 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4. 信用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本指南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工作实际制定。

一、农业专项（省确定项目）

（一）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

本专题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第二轮重点派驻人员名单和任务清单的通知》公布的名单中属揭阳市的 65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和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文规定的补助标准（8 万元/个）进行补助，相关团队无需申报，具体要求按省科技厅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二）专业镇建设

本专题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落实“百千万工程”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专业镇建设的通知》公布的揭阳市 4 个专业镇建设名单（埔田镇、前詹镇、高埔镇、地都镇）和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文规定的补助标准（100 万元/个）进行补助，由相关镇按省要求负责实施，本次无需申报。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三）县域布局设点

本专题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百千万工程”县域布局设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公布的揭阳市3个县域布局设点建设名录（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市）和粤科函资字〔2024〕858号文规定的补助标准（50万元/个）进行补助，由当地科技部门按省要求负责实施，本次无需申报。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二、创新平台建设

（一）农业方向

支持我市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围绕产业科技创新、产业技术服务、农业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培训等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工作，促进相关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在县域转化落地，通过市县联动带动本地区重点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1. 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必须是我市已认定的中心的建设主体单位，中心应具有固定且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规模和功能布局能够满足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普、培训等需要。

（2）中心应具有对应我市相关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的技术优势，中心成员包括首席专家、创业导师、科技人员、科研助理、高校研究生或实习生等，原则上常驻人员1人以上，总人数不少于5人，首席专家须书面承诺每年累计在中

心开展工作不少于 30 天。

（3）中心能够常态化针对我市县、镇、村三级和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申报时出具团队服务承诺书及中心服务工作制度）。

中心建设服务实施期 2 年，实施期内须针对所服务的我市产业形成 1 份针对性强、具备实际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并积极对接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到我市乡镇开展“三农”科技服务，同时还须完成以下任务指标：

开展 1 项产业技术攻关，解决产业技术难题 1 项，申请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省级认定植物基因库、植物采种园）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 项；示范推广农业品种或技术 2 项（含）以上；引进或培养行业专业技术人才 1 人，开展产业技术推广培训或科普活动 2 场（含）以上；常态化联系 10 家（含）以上企业（合作社）或种植大户；所服务对象新增产值 200 万元及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40 万元。资金分二期拨付，首期拨付资金总额 50%，剩余资金待项目实施满 1 年后组织专家开展中期评估，合格后再行拨付。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二）工业方向

围绕我市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两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优

势传统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目标，建设一批高能级、专业型、服务型的产业公共创新平台，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

1. 项目要求

本专题由在揭阳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优先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服务地方产业创新发展的产业公共创新平台，主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技术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产品示范应用、产品检验检测、人才引进培养、企业技术服务等。

要求项目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具备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条件设施、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创新平台建设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期间（2年内）须围绕产业发展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2名及以上；服务企业5家及以上；开展对接交流、调研或培训活动共3次及以上；申请发明专利（或PCT国际专利）1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件及以上。

已获国家、省、市各级批准认定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20-50万元。

联系科室：科技合作科 0663-8210567

（三）社会发展方向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揭阳市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精神，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揭阳市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项目要求

要求建成符合标准的现代化制剂中心，具备一定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满足医院临床用药需求，辐射至周边医院，建成区域性制剂研发中心，承接粤东地区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研发和中药新药创制等领域的基础与应用研究，并逐步实现产业化。中心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完成后能辐射服务粤东中医院机构5个以上，形成新产品5个以上，服务病人1万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30万元。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三、创新意识提升项目

（一）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面向揭阳市科技创新管理部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支撑“百千万工程”业务培训，让科技工作者了解当前实施“百千万工程”过程中科技创新的现实意义，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如何开展科技创新进行系统化培训，重点讲授科技创新的政策、方法、路径，科技创

新保障（税收与补贴、科技项目、金融、人才）等内容。

1. 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必须是高等院校，具有相对固定且独立的培训场地和必要的硬件设备，规模和功能布局能够满足开展技术服务、科普、培训等需要。

（2）培训授课教师需为省内外本科院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首席专家，须具备教授级（含）以上职称，或在行业内较高声誉，有相应的授课经验，并从事与服务产业相匹配的相关专业工作的企业家。

（3）申报对象需具备举办相似规模培训活动的经验，能够针对我市、县、镇三级和科技园区、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科技培训活动。

项目实施期 2 年，实施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指标：开展产业技术培训或科普活动 1 场，培训人员达到 50 人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30 万元。

联系科室：办公室 0663-8768139

（二）青少年创新大赛

支持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1. 项目要求

（1）申报对象需具备举办相似规模大赛活动的经验，能够针对我市青少年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大赛活动的社会组织。

(2) 提供承办我市科技部门组织的青少年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活动方案。项目实施期为 1 年，实施期内面向全市中小学校和培训机构举办不少于 1 场青少年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专题活动，参赛项目 10 个以上，其中评选不少于 3 个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参加省赛，选拔不少于 5 名参加省赛。在全国、省、市级报刊或网络报道宣传不少于 3 次。

大赛由市科技局和团市委为组织指导单位。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20 万元。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四、县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地方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发展，提升地方科技创新能力及高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 项目要求

支持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围绕提升基层部门创新管理和科技服务能力，开展产学研对接、创新资源引进和培育、科技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科技项目管理、强化科技统计和创新运行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科学普及科技下乡活动、科技调研等工作，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要求项目实施期开展对接调研活动及专项培训共 3 次及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10 万元。

联系科室：科技创新科 0663-8768138

附件 2

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 名称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 高 企	是否 规 上 企 业	合作单位	支持方式	预期绩效(主要 包括新增销售 收入、知识产 权、人才培养 等,限 100 字以 内)	项目 总投 资	支 持 金 额	项目 负责 人	联系 电 话	所属 县 区				

附件 3

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专题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4 项必备条件, 1 项对应条件)	经审查,本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是 ☐否 ☐1、本项目没有以变换课题名称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的情况; ☐2、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存在在研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或 1 项以上(含 1 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或两年内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不通过验收”的(省已确定公布名单的除外); ☐3、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存在失信行为; ☐4、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选填项(是则勾选): ☐5、项目为生物医学类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申报材料提供情况 (有提供的选项请打✓)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2023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财务报表 ☐3、合作协议或合同(多家单位联合申报) ☐4、信用承诺书
其他说明情况	

核实人员(签名):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所属科技部门(盖章):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声明：此次申报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信用问题。如申报成功，保证项目能按期实施，完成各项指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